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游正延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5、5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正延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冠宇、游正延為友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游正延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至同年11月間止，經由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子衡」之人取得「娛樂城賭博網站」之帳號與密碼後，在不詳處所，利用手機（未扣案）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賭博方式為俗稱「百家樂」，每人2張牌比大小，若比

01 莊家大，則游正延贏得下注金額，反之下注金額則歸莊家所
02 有，而以此方式進行賭博。

03 (二)陳冠宇透過游正延的介紹接觸到網路博弈網站，游正延基於
04 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2年10月間某
05 日，帶領陳冠宇至嘉義縣太保市某處，向真實身分不詳、綽
06 號「子衡」之人另再建立娛樂城賭博網站帳號，提供陳冠宇
07 下注賭博，游正延以此方式幫助陳冠宇賭博。

08 (三)陳冠宇取得帳號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
09 2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間止，利用手機（未扣案）連
10 接網際網路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賭博方式為俗稱
11 「百家樂」，每人2張牌比大小，若比莊家大，則陳冠宇贏
12 得下注金額，反之下注金額則歸莊家所有，而以此方式進行
13 賭博。

14 (四)因上揭賭博網站有每日出金次數之限制，游正延時常將自己
15 帳號出金次數用完仍不夠，陳冠宇竟基於幫助他人以網際網
16 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游正延賭博期間中某日，提供其帳
17 號，供游正延賭博出金，以此方式幫助游正延賭博。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被告陳冠宇、游正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0 (二)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手機賭博網站網頁畫面截圖、匯出對話紀錄等。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是核被告游正延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
24 實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
25 路賭博財物罪。核被告游正延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陳
26 冠宇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8 罪。

29 (二)被告游正延就犯罪事實一(一)於112年10月間起至同年11月間
30 止、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實一(三)於112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
31 年12月間止，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於網站上賭博財物之行

為，均係在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一行為）。

(三)被告游正延就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游正延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實一(四)幫助他人犯上開賭博罪名，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冠宇、游正延利用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影響社會風氣非輕，對社會秩序有所危害，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並對自身財物損失帶來風險，所為實非可取。被告陳冠宇前無刑事前案紀錄，被告游正延前有賭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被告游正延竟又再犯相同罪名，且幫助被告陳冠宇取得賭博網站帳號、被告游正延自己帳號出金次數不敷使用尚需借用被告陳冠宇帳號，參與賭博程度較深，量刑應較重。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其等參與賭博之時間非極長，暨被告游正延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陳冠宇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游正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被告陳冠宇為本案犯行所用之蘋果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SONY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為其等所有供上開犯行所用，並未扣案，且手機並非違禁物，尚可

01 作為日常生活使用，而去估算、追徵手機的價值，對於犯罪的
02 預防效果並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因此，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書雖記載「扣案之手機2支，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
05 收」，然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扣案物係「手機電磁紀錄2
06 份」，而非手機2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容有誤會，且此
07 非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為
09 本院所不採。另被告2人供稱迄今未獲利等語（見偵5375卷
10 第118、119頁），且依卷內事證亦不足證明被告2人確獲有
11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美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